（上接B95版）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股情况~~；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应当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七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股东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股东人推举代表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召开股东会的，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单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于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审核资格。~~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持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不同意相关候选人的，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根据应选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人。 （四）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存在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相关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并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将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投票结束后，根据应选人数，按照获得选举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人，且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第九十条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者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财产；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及同业禁止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该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详细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八）关注公司是否在在被买断人或者潜在买断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按规定审慎核查、评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高比例质押行为可能给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的影响；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还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相关方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按照其辞职前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及同业禁止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30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按照其辞职前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30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按照其辞职前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30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按照其辞职前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30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按照其辞职前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30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按照其辞职前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30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按照其辞职前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